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临海市头门港科创集团有限公司食堂日常食材配送项目

甲方（招标人）：临海市头门港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台州盛篮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见证方：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时间：2026年6月 / 日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招标人）：临海市头门港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台州盛篮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临海市头门港科创集团有限公司食堂日常食材配送项目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

#### （一）配送食材质量要求

1、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检测检疫标准，确保所有配送产品经过专业机构检验且有合格证明，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蔬菜农药残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的规定。

3、肉类、水产等需为当日新鲜产品。

4、蔬菜类所有产品均为净菜（无烂叶、黄叶，按要求去泥、去皮、去叶等）。

5、冻品类产品须按甲方要求提供。

6、乙方须接受甲方对蔬菜类、肉类、水产类等有关食材的初加工要求。

7、保质期：剩余保质期 2/3 以上（或半年以上）。

8、采购货源必须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9、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物安全责任人。

10、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货，不得擅自变更品种、质量，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11、乙方应充分考虑货物生产厂家的生产能力风险，应选择具备相应生产、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

12、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甲方，甲方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与乙方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13、乙方须对产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

14、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 (1) 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 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 (二) 配送要求：

1、根据临海市《临政办发〔2019〕56号》(生活垃圾分类)通知文件精神，为了减少城市果蔬生活垃圾，需要乙方提供“整理菜”的配送要求，并遵循源头管理要求，乙方的残留果蔬垃圾需自行合理处置，不能随意丢弃影响城市市容，如发现乙方果蔬垃圾影响市容的，将取消其配送资格。

2、乙方以“食品安全”为重，具备独立的产品检测室，做到层层检测和把关，对检测的样品进行“48小时”的留样观察期，所有检测数据具有可追溯性，确保配送产品的安全性和新鲜度，杜绝食品安全带来的后患。

3、乙方组织架构完善，权责清晰，配备专业的经营团队、后勤保障和配磅团队。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采购计划要求供货，且所需食材必须在每天早上七点前送达，并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

5、临时供货要求：随时订货，接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且一个小时内到场。

6、严格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种类、品质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7、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配送车辆及人员(经政治审查合格后方能上岗)应相对固定，确需更换的，乙方要提前告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更换。

8、乙方所聘用的运输、初加工各环节工作人员，应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并定期体检。

9、甲方不保证年采购量及乙方的销量、营业额。

## 二、合同金额

限  
制  
一  
制  
米  
批  
送  
送

2年暂估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1197000.00）人民币。

折扣率：66.50 %。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提供）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柒拾元整（¥11970.00）；采用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凭采购验收单向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服务期满后保函自动失效。

### 五、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年（合同签署采取1+1模式）；即合同为一年一签，甲方将对服务的乙方进行每月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可续签一年，若月考核达到2次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2、履行方式：甲方指定的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甲方指定的履行地点。

### 七、食材价款结算约定

#### （一）定价标准

1、每月结算价=结算基准价×折扣率。

#### 2、结算基准价确定

（1）结算基准价一个月更新一次。首次结算基准价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上报各类食材单价，经甲方审核确定后作为该月的结算基准价；后续在每月中下旬由乙方上报各类食材单价，经甲方审核确定后作为下月的结算基准价。

（2）对于商品市场单价价格上浮超过30%时，由乙方提出调价申请；单价价格下调超过30%时，乙方有义务告知甲方真实情况，由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如出现乙方故意不上报的情况，经甲方查实，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

承担。

(3) 若乙方对单价结算基准价有调整，可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甲方进行协商决定是否采纳；若不采纳，视为乙方认可按原单价结算基准价执行，否则视为拒绝供货配送。

3、每月结算价包括商品价款，包装、运输、搬运、临时贮存、调换费用，管理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即乙方按甲方要求将食材送达指定库房内的包干价。

#### 4、货款结算：

(1)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本月使用，次月结算。次月初经过双方人员根据票据等记载核对正确后进行结算。（正式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给甲方）

(2) 每月货款结算总金额=每次配送时双方验收签字的送货清单上的商品名称的实际数量（或重量）×各类食材的结算基准价×折扣率。

####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验收

1、验收单位：由甲方负责验收。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甲方造成一定的影响，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甲方在收到食材后，如食材数量、品种、质量等存在问题，有权提出退换货要求，乙方项目对接负责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分钟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并在 2 个小时内完成退换货。若超出规定时间未处理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食品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售后服务：需要建立良好的客户反馈机制及应急预案，及时高效地对客户反馈的各类问题进行针对性地分析和处理。

6、因食材质量不过关而退回的，将扣减相应菜价。一个月内出现上述情况超过 3 次（含）的，则按 1000 元/次处违约金，违约金由乙方 15 日内打入甲方相应账户。

7、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食品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 十一、履约考核

1、甲方有权（或委托相关监督部门）对乙方的供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如发现乙方所供食材抽验不合格、有不良行为或违反其服务承诺规定的，纳入月度考核内。

2、乙方应及时听取甲方及其员工关于所供食品质量、价格、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将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月度服务质量考核表》，乙方第一次考核不合格，予以警告；第二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金。

月度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记录人
		扣分项目	扣分值	
配送及时性评价 (20分)	1、总是在约定时间段内或早于约定时间段及时送达，得 10 分； 2、偶然比约定时间晚，但不耽误食堂工作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3、配送服务经常不守时，耽误甲方食堂工作的，每出现一次扣 3 分；			
食材质量及新鲜程度评价 (30分)	1、食材质量新鲜，得 30 分； 2、所配送食材不够新鲜，可使用但未变质，影响口感，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3、所配送食材出现变质食品，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食材数量评价 (20分)	1、食材数量经甲方复核，总是足秤，不存在缺斤少两，得 15 分； 2、偶然有重量不合格现象，但有证据显示不是有意的，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3、有意缺斤少两或数量偏差率 $\geq 10\%$ 的，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随机抽查食材质量及服务评价 (15分)	甲方随机抽查中如发现乙方所供食品抽验不合格、有不良行为或违反其服务承诺规定的，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服务态度评价 (15分)	1、乙方服务态度良好、诚恳，有问题及时改正，得 15 分； 2、态度一般，但与之合作基本不影响食堂工作，有问题整改稍有拖延，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3、态度恶劣，有欺诈，怠慢行为，影响食堂工作，有问题严重拖延整改，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总计 (满分 100 分)				

备注：考核计分，以月度为单位，若月度得分低于 85 分的，则为考核不合格。

## 十二、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分段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反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等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和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提供的服务及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作出解除合同的决定，同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未作约定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需留备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日

见证方:(盖章)



陈志星